

证券代码：834915

证券简称：津同仁堂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爱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彦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原董事长张彦森先生、原总经理高桂琴女士已辞去相关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张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新任董事长，同时同意聘任张营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。
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董事张彦森先生、高桂琴女士、张彦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并且公司将不再设立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要求，拟新增周爱国先生、郑彦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董事长的选举、总经理的聘任、董事的提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